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2)兵 02 刑更 170 号

罪犯叶贻交，男，1968 年生。

经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作出（2010）浙温刑初字第 17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叶贻交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本院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作出（2015）兵二刑执字第 00067 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期执行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止；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作出（2017）兵 02 刑更 450 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期执行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止；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作出（2019）兵 02 刑更 154 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期执行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止。罪犯叶贻交于 2012 年 6 月 16 日调入第二师乌鲁克监狱服刑改造。执行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乌鲁克监狱因罪犯叶贻交确有悔改表现，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提出减刑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立案受理并对该案进行了公示，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法庭视频开庭审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第二师分院指派检察员吕刚、张雪琼出庭履行职务，执行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乌鲁克监狱干警肖焱铭、吴阳出庭提出减刑意见。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提请减刑的理由和意见：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自觉遵守监规，认真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改为三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第二师分院经审核同意执行机关的报减意见。

经审理查明，罪犯叶贻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平均成绩政治 88 分，文化 87 分，技术 88 分，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履行财产性判项 100 元。

上述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奖惩审批表、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罪犯叶贻交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叶贻交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改为三年。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孟永强

审 判 员 于新玲

审 判 员 余厚新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 张凯强

书 记 员 刘晓存